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林紹承即林晃頤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陳芃安律師

李佳優律師

被告 林昱璿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夥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，訴訟標的雖有2項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利益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，又請求計算之訴為財產權訴訟，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就履行計算義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司法院院字第281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2年6月至113年6月期間之合夥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9,471元，及自原告113年9月23日民事追加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3

01 年7月、8月無法執行醫療行為之所失利益61萬4,474元，及自系
02 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偕
03 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。(四)被告應返還原告合夥財產50萬元，及自
04 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五)被告應
05 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搬離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6 路0段000巷0○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7 原告4萬元。聲明第3項，其客觀上就此得受之利益不能核定，此
08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
09 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
10 5萬元暫定之；聲明第4項請求將合夥財產清算、利益分配後，按
11 兩造出資比例返還，暫先請求50萬元，而依上開說明，此項聲明
12 與前項聲明係出於同一經濟目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
13 即165萬元定之；聲明第5項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因被告搬離系爭
14 房屋之期間未能確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
15 期間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【計算式：40,000元×12
16 月×10年=4,8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仟壹佰
17 零肆萬參仟玖佰肆拾伍元【計算式：3,979,471+614,474+1,650,
18 000+4,800,000=11,043,94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玖仟貳
19 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7 書記官 邱勃英